

北京化学会文件

京化会字〔2023〕6号

2023年第37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决赛）

第一轮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学会或化学化工学会：

受中国化学会委托，北京化学会、清华大学化学系和北京师范大学化学学院将共同承办第37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决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决赛时间、地点和日程安排

1. 时间：2023年11月3-8日
2. 地点：北京市，具体地点见第二轮通知
3. 日程安排：
11月3日报到；
11月4和5日两场理论考试；
11月6和7日学生活动、协调评定成绩；
11月8日闭幕式、返程。

二、代表队组成及要求

1. 代表队由正式代表和列席代表组成，正式代表为：领队1名、观察员1名、学会代表1名及参赛选手若干名，领队、观察员应由具备判卷、协调评分能力的人员担任，参赛选手必须从本届化学竞赛初赛获一等奖的学生中产生，以中国化学会竞赛工作委员会最终核定名单为准。列席代表为：与化学学科有关的中学教师、从事化学教育研究的管理人员，培训机构人员不在其列。

2. 中国化学会邀请澳门特别行政区派代表队参加本届决赛。

三、注册报名

1. 正式代表注册

请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集中统一注册报名，不接收个人的单独报名。报名回执详见附件 1。报名截止日期：2023 年 10 月 10 日 24:00。请各学会安排人员统一在线填写报名“回执”文件（文件链接通过邮件发送给各学会），加盖学会公章的纸质版回执表在报到时提交决赛组委会。

2. 列席代表注册

列席代表须与正式代表同时注册报名，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集中统一注册报名，不接收个人单独报名。

注册说明：

所有参会人员（包含列席代表）须提供彩色近期免冠电子照片（JPG 格式，像素 300dpi 以上，照片命名格式：省份_姓名），由学会安排人员随注册报名统一在链接上传即可，无须提供纸质版照片。

领队、观察员和学会代表注册费为 2500 元/人；列席代表的注册费为 3500 元/人；参赛选手不收取费用。（汇款账号信息见第二轮通知）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指导教师名单和证书

指导教师名单提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学会/化学化工学会统一提交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名单（附件 2），名单须加盖学会公章。盖章扫描件可在上述注册报名链接中上传。纸质版盖章原件报到时提交决赛会务组。不接收个人或中学单独提交的名单。

指导教师证书领取：决赛活动结束后由领队持盖章名单表（复印件）统一领取。

2. 竞赛纪律

所有参赛选手必须遵守决赛各项规定和纪律，参加决赛期间安排的各项活动。如发生违规、违纪情况，中国化学会将给予惩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学会或化学化工学会及竞赛委员会和领队须将此事宜通知到本省级代表队每位学生及相关人员。

3. 参赛队员自备黑色中性笔，第 37 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决赛）指定使用卡西欧公司提供的非编程计算器（型号 FX-991CNX），免费提供给参赛选手，报到当天由领队在报到处统一领取。

4. 考试（报到）地点、食宿安排、缴费、详细日程安排等未尽事宜见第二轮通知。

五、组委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 超 (010) 62773684 手机：17310897980

闫 磊 (010) 62782065 手机：18810222279



2023年9月28日